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 2021 年末的总股本 261,715,5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 0.11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现 2,878,871.0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派发股票股利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1,71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3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2	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94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5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徐长瑞

咨询电话：0537-2933069

传真电话：0537-29353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